

#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青岛市财政局 文件

青知管〔2018〕53号

## 关于印发“2019年度青岛市企业通过 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 认证奖励资金申报指南”的通知

各区（市、管委）知识产权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扎实推进企业贯彻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（GB/T29490-2013）国家标准（以下简称“贯标”），引导具有创新优势的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，确保贯标取得实效，大幅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，显著增强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优势的贡献度，依据《青岛市财政局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规〔2017〕4号），现将“2019年度青岛市企业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认证奖励资金申报指南”予以印发，请按要求做好组织申报工作。

- 1 -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《2019 年度青岛市企业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认证奖励资金申报指南》  
2. 《2019 年度青岛市企业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认证奖励资金申报书》



2018年12月29日

## 附件 1

# 2019 年度青岛市企业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认证奖励资金申报指南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 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(二) 企业职工人数 20 人以上（含 20 人）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上（含 300 万元）。

(三) 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低于 1 件或其它有效专利不低于 2 件，上一年度有一定的研发经费支出。

(四) 企业拥有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从事知识产权认证的机构颁发的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》。

(五)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### 二、奖励额度

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#### (一) 申报材料

1. 《2019 年度青岛市企业通过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〉国家标准认证申报奖励资金申报书》。

2. 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。

**【青岛邦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】** 搜集提供 咨询电话：0532-8999 9608

3.经有资质的会计中介机构审计的 2018 年度《财务会计报告》  
以及《财务报表》中证明营业收入和研发投入部分的复印件。

- 3 -

4. 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》复印件。
  5. 申报日前连续 6 个月不少于 20 名职工的社保缴纳证明。
-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## （二）申报渠道

申报工作分两批集中受理，各申报企业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区（市、功能区）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在规定的受理期间，将纸质件（一式一份）寄至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9 号崂山湾大厦 14（H）层青岛市知识产权事务中心（公共服务平台），电子版（WORD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## （三）受理时间及地点

1. 受理时间：上半年——5 月 20 日—29 日  
下半年——11 月 1 日—10 日  
(工作日 09:00-17:00)

2. 受理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9 号崂山湾大厦 14（H）层
3. 邮 箱：qd12330zz@163.com

## （四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1. 青岛市知识产权事务中心（公共服务平台）  
联 系 人：赵倩雯 联系电话：12330
2.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 
联 系 人：陆雪松 联系电话：82891226

附件 2

编号：\_\_\_\_\_

2019 年度青岛市企业通过  
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  
认证奖励资金申报书

申报企业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辅导机构名称：\_\_\_\_\_

认证机构名称：\_\_\_\_\_

首次发证日期：\_\_\_\_\_

申报日期：\_\_\_\_\_

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编制

申报企业基本情况				
企业名称				
注册地址		注册时间		
办公地址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职工数量		
上一年度营业收入		上一年度研发费用		
开户银行				
银行账号				
有效专利号				
认证证书编号				
主要人员信息	姓名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法定代表人				
联系人				
申报企业贯标工作开展情况				
<p>(不够可续页)</p>				

<p>申报企业 声明</p>	<p>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，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发的一切后果。该申报项目未获得市级财政同类项目支持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</p> <p>申报企业（盖章）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所在区（市、功能区）知识产权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</p>	<p>公章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